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以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 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86,671,000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3,609.88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659.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0,659.8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7,445.3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88,353.88

本期使用金额	9,091.47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79,678.7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2,893.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3月31日、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协议的问题。

本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3084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31603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379308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09998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11575209

(二)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与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308210	1,001,030.20	
	1202021229900308334	717,388.53	
	1202021229900325688	230,067,127.96	其中 2.3 亿元为定期存款
	1202021229900325316	53,662.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6221810107	230,808,265.60	其中 0.1 亿元为定期存款，2.2 亿元为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9000101040035939	23,637.30	
	19000101040024412	3,668.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88369651599	24,416.55	
	377979559116	366,068.26	
	364969650705	100,161,901.78	其中含 0.58 亿元、0.421 亿元大额存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属城北支行	632137360	377,704.34	
	631113622	291,468,733.90	其中 0.33 亿元为七日通知存款
	632150537	390,061,055.28	其中 1.78 亿元为定期存款
	632182633	7,076,954.85	其中 400 万元为七日通知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00000002041	122,469.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支行	356960100100888885	128,223,619.85	其中含 0.15 亿元、1.1 亿元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356960100100800800	287,574,403.20	其中 2.8753 亿元为定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50880057260300388	210,797,416.15	其中 1.7 亿元为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95040078801200001115	450,003,166.67	其中 4 亿元为大额存单
合计	-	2,328,932,690.60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无新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659.8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1.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637.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445.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637.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1,500.00	151,500.00	6,816.34	131,825.48	87.01%	2023 年	[注 2]	-	否
"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是	111,000.00	32,224.38	0	32,224.38	100%	2022 年	-	-	是
智慧广电融合	否	0	97,637.69	2,275.13	2,275.13	2.33%	2026 年	-	-	否

业务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8,159.88	388,159.88	0	331,120.36	85.31%		12,751.98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659.88	669,521.95 [注 1]	9,091.47	497,445.35	-	-	12,751.98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650,659.88	669,521.95	9,091.47	497,445.35	-	-	12,751.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p> <p>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现有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模式与该募投项目原规划的业务模式有较大区别,导致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原计划存在较大差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因该项目所处的互联网电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现有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模式与该募投项目原规划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区别。在规划的该募投项目 11.1 亿元投资金额中,其中 8.4 亿元用于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的硬件投资,因与公司合作的运营商普遍调整了机顶盒的采购模式,将由公司提供机顶盒的模式改为自行集中采购机顶盒的模式,导致公司无法按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硬件投资。公司根据该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了业务策略,通过为互联网电视厂家及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厂家提供集成播控和内容服务等获得收入,避免了因大量硬件投资可能产生的无法收回投资成本与产品更新换代过快的风险,同时保证了公司在互联网电视行业的领先地位与市场占有率以及相关业务收益。但市场环境与商业模式的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原计划存在较大差异,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p> <p>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变更该募投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将该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和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因“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将该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具体实施方式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59,390.2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置换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独立董事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天健审（2015）6172 号鉴证报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募投项目变更日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原募投项目“‘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资金账户银行结息余额，故调整后投资总额高于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投拍影视剧、购买版权以及媒资生产中心系统升级改造。其中购买版权及媒资生产中心系统升级改造无法独立于公司原有业务核算，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	“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97,637.69	2,275.13 [注 1]	2,275.13	2.33%	2026 年	[注 2]	-	否
合计	-	97,637.69	2,275.13	2,275.1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该项目变更为“智慧广电融合				

	业务建设项目”，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自2022年1月14日完成变更，2022年上半年为项目建设初期，投入较少，后续公司将持续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并积极采取措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注2：该项目尚处于前期铺底阶段，尚未实现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